# 補餘堂四書問答

自序

憶侍先君子補齋府君讀書艸頂精舍大昌時甫十齡先君子偶鐫小圖記曰補前人未了問解此否則對以前人者乃吾宗祖與古聖賢也先君子頷之弱冠後從事舌畊十有餘載每涵泳四子書始信紫陽夫子謂即一部論語白頭亦解說不盡惟是先君子少從舅氏洪壽山先生游備識儒先古義故大昌於講肄遇有疑難幸以所聞於先君子者因為博攷經

訓殫心討論書示及門積漸既多殆不能盡收拾矣
近兒輩慮其散佚迺於曩在江右芝陽書院洎今宛
陵學舍所課示生徒者彙而録之遂復檢舊稿若干
悉命繕正重自校勘且刪其與前人闇合者分卷二
十有四題曰四書問答其中採用前代諸儒與
國朝鉅公議論必一一述明間有不從舊解裝所未
發者如與其易也寧戚射不主皮居蔡抑為之不厭
誨人不倦使門人為臣上如揖下如授若由也不得

其死然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致中和誠有百姓者置郵獵較生之謂性之類不下六七十條雖自知蹈僭越之罪亦欲以庶幾補前人未了之意也他如人名地名以藝林素有專家訓詁稍逵其略而於九穀六書田制水道律吕歷象幷各項典禮不厭詮釋過詳凡五經疑義靡不研究而隱括焉則豈特沾沾為舉業計乎哉乾隆甲寅歲嘗摘數椽於里居東偏顏之曰補餘堂以誌弗忘先訓奈

中年目恙學殖蹉跎向不揣冒昧有戴記類編之纂比見吳氏草廬禮記纂言始復輟筆至所著是編暨散文百數十首時藝數百餘首詩鈔十卷廿二史列傳人名紀畧卷帙頗繁尚未脫稾皆曰補餘堂藏本固未敢以質世茲二三子亟請是編付之剞劂爰略叙梗概弟蘄見者鑒其固陋而匡其不逮云

嘉慶十五年庚午孟春婺源戴大昌書於宛陵學舍

# 參校門人名氏

鄱陽朱　霞光庭　黟縣汪文銳思敏
王　瓚蘆爾　同邑王世衡佐屏
樂平汪逢泰蘽征　胞弟　世昌洛三　仝校
浮梁程　琳瑑庭　男　揚輝爾勤
大庾戴嘉穀崑禾　揚廷子容
宣城陳　俊漢千　揚藻湘涵
詹盥薇尚賓　姪　揚賡殿颺　仝編
詹　詠慕涘

貢鳴鳳 殿英
貢培鵬 萬九
唐 俊 存初
章承枋 季穆
吳夢涓 東秀
楊 瓊 瓊玉
萬方泰 竹修
涇縣
查德輝 羽翔
旌德
呂翔雲 翰揮

# 補餘堂四書問答

總目

卷一上論

卷二

卷三

卷五

卷六



卷七 下論

從我於陳　節（在陳絕糧弟子年歲附攷）文學子游子夏（從祀經師附攷）

人不聞於　句（二解）若由也不得　句（子路問成人章附解）

如會同（祀方明附）端章甫（非諸侯而何附）

沂　夫子喟然　二句

天下歸仁焉（克己附解）四海之內　二句（子夏無語病）

足兵去兵（管子軍政附攷）文猶質也　節（上二句非言文質相等）

哀公問於　章（春秋時兵民已分附攷）片言（古注非謂半言無宿諾附）

如有王者　節　不辱君命（非專對可比不能專對附）

夫子不答（羿奡附）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大學中庸

在親民　康誥 帝典附攷

瑟兮僩兮者恂慄也　此謂知本 至也 古本大學附攷

楚書舅犯秦誓　畜馬乘 乘訓四百乘之家附

喜怒哀樂 二節 喜怒節承戒慎來　正鵠 大射賓射燕射鄉射侯制攷

宗廟饗之 舜非出黃帝　武王末受命 文王受命改元附攷

卷十二

上祀先公 追王附　期之喪 六句 祭以士祭以大夫附

設其裳衣 尸附攷　宗廟之禮 兄弟異昭穆附攷

序昭穆　序爵序事

理

君子之所至以色在下位五節附攷

卷十五上孟

五畝之宅非在田在邑之說

俑

晉國

孟子見梁襄王惠王後元附攷

釁鐘

誠有百姓者非謂誠如百姓所譏

爲長者折枝

中國四夷五服六服九服附攷

海內之地　二句

獨樂樂至言樂管籥篪類附

賢者亦有此樂乎賢者亦謂人君

朝儛

明堂圖附

關市譏而不征

卷十七

周公使管 二句 三監居東附攷 滕定公薨 章

宗國魯先君 宗法附攷 夏后氏五十 三句

徹者徹也 非通力合作計畝均收 詩曰雨我 節 篇章附攷

設爲庠序 句 辟雍泮宮非學名附攷 夏曰校 三句 非三代各立一學之謂

經界不正 三句 均田法附攷

卷十八

請野 節 非鄉遂用貢都鄙用助 餘夫 非年十六必授餘夫田非壯有室便授百畝田

當堯之時 獨憂之 堯無九年之水 舉舜 掌火

伐奄三年討其君　滅國五十附攷　孔子成春秋　賊子懼　弒君書人

書國與實弒而以卒書子野卒　趙盾許止附攷

卷二十　下孟

不以六律　二句　管度絃音生聲取分不同古今律呂不同附攷　西洋律呂

億　滄浪

今天下溺矣　節　卒於鳴條　遷于負夏　湘君湘夫人附攷

卷二十一

大人者不失　節　趙注二解　言無實不祥　節

王者之迹熄　章　非黍離降爲風而雅亡　非株林後無詩而風亡

孔子曰其義　二句春秋無凡例　君子之澤　節

天之高也　節赤道經度赤道緯度西法恆星有歲進之差其測日用春秋二分測天用弧三角

告其妾　中庭　帝使其子　節舜尚見帝節附

父母使舜　予治鬱陶爲喜附解　舜流共工　四句幽州崇山三危羽山

三苗　有庳

卷二十二

故說詩者　得之詩序附攷　外丙　二句不主趙程二家說放桐附攷

伊訓曰　節亳都殷邦五遷附攷　頑夫廉

集大成　終條理也鎛鐘特磬各有十二以應十二律附攷

以至仁伐　二句前徒倒戈附解　被袗衣二女果附

山徑之蹊　二句　以追蠡鍾鈕附攷

夫子之設科　五句三解　鼻之於臭也

餂　姓所同也錫姓命氏百姓附攷

然而無有　二句上句非任見知末句非指後世

右共計三百條又附解者二百餘則

附錄

四書字義不同集注所未載者畧採備覽共一百二十餘條

各本石經四書字句不同者畧採備覽

#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一

婺源戴大昌斗源

## 道千乘之國

問馬氏融謂一成出革車一乘千乘之賦其地千成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包氏咸謂十井爲乘千乘者百里之國也何注兼引之謂馬依周禮大司徒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包依王制孟子公侯皆方百里義疑故兩存焉則何注似以二說有不同也邢疏則以開方之法釋之而項氏家說因謂考以開方之法則馬包之說一也敢問如何

答開方之法。謂方百里者每方百里也。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是得方百里者十也。以方百里者九。分爲三。則每方長三百里。又破方百里者一。旁加於南西兩邊。得長三百里。廣十六里有畸也。其略如此。邢疏於釋馬氏說。已詳載其法。而於釋包氏說。亦謂開方之法。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後儒本此。因謂開方之法。馬包之說合一。今竊以王制所論開方之法核之。則固有不合者。何則。蓋馬說雖依周禮。而實本於漢書刑法志所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

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實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實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實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此所謂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兵車千乘。則馬氏所本也。然按王制云。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孔疏云此言開方之法鄭注億爲十萬。則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者。乃九百萬畝也孔疏亦云今依諸侯提封十萬井計

之。當有九百億畝。卽以實出賦六萬四千井計之。亦當有五百七十六億畝。不當云九十億畝也。蓋不以馬包爲合一者。謂馬言一成出一乘。乃八百家出一乘。包言十井爲乘。乃八十家出一乘也。邢疏證以開方之法。則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得三百十六里有奇。但王制亦云。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然計其田。第有九十億畝。卽九百萬畝 以井九百畝計之。則萬井耳。以八家同井計之。則八萬家耳。今以千乘屬之八萬家。適合包氏八十家出一乘之說。而於馬云一成出一乘。逈不相侔。蓋一成百井。是爲八百家出一乘也。開方之法。謂方

百里得三百十六里有奇。今以畝計非以井計里。合于此而不合于彼。項氏所謂馬包之說合一者。果能通耶。可知包自依王制孟子。馬自依漢書所言提封井數也兵車之制詳後治賦一條

學則不固

問 或謂固陋也。能學則不固陋也。如何

答 此亦本之孔注云。固蔽也。邢疏謂學先王之道。則博聞強識而不固蔽也。竊按孔注本有二說。今集注釋爲堅固。承上不重句弗講。乃用孔注之後說耳。然此章共五句。當爲每句一事。似宜以孔注前說爲正如道千乘章集注亦分五者

父在觀其志　章

問　孔鄭俱以三年無改指居喪三年哀慕未忘。蓋承父沒言耳。或以此節專爲孟莊子而發（朱子語類亦引孟莊子事又曰必有爲而言）又或謂首二句兩其字。俱指父說。乃觀父之志與行也。諸說何如

答　三年第言其久耳。若指居喪哀慕未忘。豈三年後則可改乎。無改第當指父之行事合乎道者。如其非道何待三年。蓋親在尙須幾諫。故曰諭父母於道。可謂孝矣。觀坊記引此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二語。而先之曰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是恰好注脚也。　或以兩其字指父。謂觀父之志與行

不知惟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此孔氏說而集注因之
雖不可易否則良弓之子學為裘良冶之子學為箕則於父
在何不可云觀其行孝子善繼人之志則於父沒何不可云
觀其志烏用父在則觀志父沒則觀行耶此不必好為異解
者也至謂專指孟莊子亦屬臆度

問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集註謂志有在而不暇及也何如

答 集註蓋本鄭說但近時戚氏鶴泉言此二句當與恥惡衣
惡食士而懷居富貴是人所欲章參看則無求飽無求安正

學所在若將二句劃在學外全不着力矣据此則兩無字具有識於此二句當與敏事慎言平看非苐志有在而不暇及也

## 北辰

問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據爾雅北極謂之北辰又漢志載北極五星第一星主太子二星最明者謂太乙主帝三星主庶子四星主后其第五曰紐星爲天之樞主帝都則集注之所本也乃或言無星之處曰辰或言北辰非即指天樞或言不動者亦非不動也其說如何

答天形半覆地上。半繞地下。而左旋不息。北極則與南極同爲天之樞紐。天運無停。故兩極亦常旋轉不息。然則云不動者。非不運動。乃不移動也。謂如車輪之軸。動而不離其處。故曰居其所也。正象人君爲政以德之意。非清淨無爲之謂也。

按宋志謂北極不動處。猶在極星之末一度餘。朱子亦嘗言之。至明末西人測之。謂天樞星離極已三度。然則北辰固名北極。而非即天樞星也。或但目爲無星之處曰辰。亦鶻突矣。必言北辰者。蓋北高而南下。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常見不沒。南極則入地三十六度。常沒不見。夫子第就其常言之。象人

君居北嚮明而治。故不言南極而言北也。其實極之高下。則隨方所見不同。近北則北極漸高。近南則北極漸低。又極南則北極反没。南極反見矣。按元史載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則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嶽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則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則晝七十刻。夜三十刻。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則晝八十二刻。夜十八刻。故極之高下。隨方不同。而晝夜之長短。因之亦異。其云出入常三十六度者。乃中國河南等處所見則然耳。具詳下孟天之高也節一條。

詩三百

問　史遷言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得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據此則詩有三千而僅三百餘篇。果夫子所删耶

答　史遷言夫子删詩。儒者遵守其說。歐陽公亦篤信之。謂以詩譜推。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廿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又云或有篇删其章。章删其句。句删其字者。周子醇樂府拾遺所論。亦與歐公略同。馬貴與則謂孔子删詩。于其所可知者。雖詞旨迂晦如鶴鳴蒹葭之類。及詞意流

佚。如桑中溱洧之類、亦不果删也。于其所不可知者、雖文義明白。如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及詞意莊重。如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之類。亦不果錄也。是馬氏不惟偏信史遷删詩之說。而其持論浮游無據。竟不解其所謂可知不可知者之何所分別也。若夫鄭學之徒、皆以遷說爲謬、孔氏正義亦云。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亾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之詩。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朱子謂是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删與不删。又云孔子不曾删去。祗是刊定而已。水心葉氏亦以詩之亡逸、不因孔子而删、則皆不信史遷之說者也。

竊謂詩之有逸。或其詩本來殘闕。非屬完篇。孔子因而删去。删之云者。應如朱子衹是刋定。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詩教由此獲存。豈有删去十分之九。而古詩幾由是而亡乎。善乎朱竹垞謂夫子自云詩三百者再。未必定屬删後之言。玆附其說于左

朱竹垞曰。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諷誦。冬夏之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删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

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于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蘩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貍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于騶虞采蘩采蘋則存之。于貍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于鐘師。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

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興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即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驁此又何不可施于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于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

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删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蒙瞍。安能徧爲諷誦。縱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于三百餘篇。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删之可信已。

思無邪

問 集注謂其用歸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則思無邪句。專主讀詩者言。然否

答 觀夫子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則思無邪是明明論詩也。非爲學詩者言也。蓋詩三百篇。皆以垂世立教。有美有刺有

頌有規要無有發于邪思而聖人猶列之爲經者。其變風中發乎情止乎禮義者無論已。即間有淫泆之什。皆詩人叙其事以刺之。故記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此風人之旨也。否則其人或不得志于君父朋友。而託于男女思慕之詞。以寫其中情抑鬱之隱。故史遷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則騷體之祖也。惟作詩者思本無邪。斯能令學詩者可興可觀可羣可怨。可以事父事君也。夫子雅言詩而特舉思無邪一言以蔽之。可謂深切著明矣。若夫鄭聲之淫。先儒謂指鄭聲。非指鄭詩。不然夫子既曰放鄭聲。而豈有復登于

三百篇哉。茲附馬氏說以備覽焉戴氏東原毛詩補傳删詩皆忠孝賢良之人所作

馬貴與曰。詩之可删。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墠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爲刺淫。而文公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葛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萚兮狡童褰裳丰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别指它事。而文公亦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耻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

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删何等篇也。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嘆者。不過情慾燕私之辭耳。漢儒常以關雎爲刺詩矣。此皆昧于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況邶鄘之末流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于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删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如序者之說。則雖詩辭之邪者。亦必以正視之。如桑中之刺奔。溱洧之刺亂之類是也。如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亦必以邪

視之。不以木瓜爲美齊桓公。不以采葛爲懼讒。不以遵大路風雨爲思君子。不以褰裳爲思見正。不以子衿爲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爲閔無臣。而俱指爲淫奔謔浪贈答要約之辭也。且此諸篇者雖疑其辭之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者乎。又左傳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狎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之詩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

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齹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于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于燕享。而此六詩之指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

且格

問 何晏注格正也。謂民且歸于正也。集注格至也。謂有以至

于善也。則夫子云且格者。似爲未了語矣。如何

答爾雅釋詁。訓格爲至。朱子本此。但證之書祖巳曰。惟先格王正厥事。又冏命篇繩愆糾繆。格其非心。格亦正也。又孟子言惟大人爲能格其君心之非。下云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蓋大人正巳而物正者也。則格之訓爲正。其顯然矣。竊按說命格于皇天。則作感格解。又益稷篇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則格又爲變革之義。謂能革故而從新。較于有恥且格意爲切。故禮記緇衣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是也。格字當依此數義釋之。似不必訓格爲至矣。

無違

問 毛西河以無違。謂教孟孫無違僖子之命而學禮也。何如

答 此說始于鄭東谷。毛西河獨主之。但觀末節夫子生事之以禮云云。要是大概言之。固未及無違僖子之命意。則集注以無違爲不背于理。而禮即天理之節文也。意自渾融

父母唯其疾之憂　何晏注用馬氏說。言人子惟有疾使父母憂。疾病之外。不得妄爲非法之事貽憂於父母也。集注改爲父母愛子之心。惟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也。意更深至矣。或以父母二字作一讀。以其字指父母說。謂人子

常以父母之疾爲憂也。此亦即文王世子篇末一段語意。於題情亦覺貼切

至於犬馬

問　養父母不敬。推言之至于養犬馬。不已甚乎

答　此句包氏之註。本有二說。一謂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此則以犬馬自比也。一謂人之所養。乃至于犬馬皆能飲之食之。但食而不愛。豕畜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集註則用其後說耳

子夏問孝　節

問　事父母能竭其力。人子豈可空恃此色。而以服勞奉養為後乎

答　聖言固須善會。蓋服勞奉養而有愉色方可為孝。如舜竭力耕田。祗載見瞽瞍。色固即寓于服勞奉養之時。非是抹却服勞奉養也。子夏非不足於服勞奉養者。故夫子以色難易之　按古注解色難。謂承順父母之色為難。與集注異。但人子有和氣愉色。自必能承順父母之色。理則相通也。又集注先生父兄也。或謂本儀禮有司徹章。鄭注云先生長兄弟也。不知朱子實承用本節馬氏之舊注耳。

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問朱子中庸章句。於知新云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此處則云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將温故知新作弗說。何居

答按此節舊注。謂尋繹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師矣。邢疏謂舊所學者温尋不忘。是温故也。素所未知。學使知之。是知新也。本分兩層。是温故即月無忘其所能也。知新即日知其所亡也。今集注但謂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攺作弗說。於題義未爲周到。似當兼舊注與集注二義言之。則可耳。

大車無輗小車無軏

問 集注釋輗軏。用注疏舊說。謂轅端橫木縛軛以駕牛者爲輗。似分橫木與軛爲二物矣。謂轅端上曲鉤衡以駕馬者爲軏。似指轅之上曲處爲軏矣。其說然否

答 竊按大車有轅。小車亦有轅（小車之轅亦名爲輈）而轅各不同也。大車轅端有橫木（即車人所謂鬲者）小車轅端亦有橫木（即輿人所謂衡者）而橫木亦各不同也。蓋大車有兩轅。以兩轅夾一牛。故轅端但平直而不曲。小車祇一轅。以一轅居中駕兩服馬。故轅端必穹隆而上曲。此轅之不同也。大車兩轅端。有橫木連之以壓牛領。其橫木則彎曲。如今耕牛之有曲木也。考工記車人云

鬲長六尺。先鄭曰。鬲謂輈端壓牛領者。葢鬲則軛也。亦即此之所謂輗也。故曰鬲曰軛曰輗。即大車輈端之横木。原非二物。彼乃云輈端横木縳軛以駕牛者。則惑人甚矣。　小車之輈穹窿上曲。而輈端之横木名爲衡者。則平直而不曲。但其横木下面向兩馬頸處。各有彎鈌如半月形。則名爲兩軛。左傳謂之兩鉤。即此之所謂軏也。故曰軛曰鉤曰軏。即指小車輈端横木稍彎鈌以拘兩馬頸者而言。彼但云輈端上曲鉤衡以駕馬者。則不分曉矣。此大車小車横木之不同也

江愼修先生周禮疑義舉要有云。小車之衡當兩軛處。必有

輦以承之。輦之制雖不見經。但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齊侯唁公于野井。以輦爲几。意其制有小木架。上斂下闊。以草覆之。亦如今制。盖馬與牛不同。牛可負軛引車。馬不能負衡引車。須以輦覆于前。因以草束衡而連之。如今駕馬車亦必用輦也

按考工記車人爲車。有大車柏車羊車。鄭注羊善也皆駕牛之大車也。輿人爲車。有田車兵車乘車。棧車飾車皆乘車也皆駕馬之小車也。以輈言之。大車兩轅。各長二丈七尺。其出于牝服之前者。一丈四尺。牝服即車箱也其自車底而出于車尾之後者。

共一丈三尺也。柏車之輈長一丈八尺。出于車前者九尺也。羊車之輈。出于車前者八尺五寸也。小車一輈。亦曰輈（輈人爲輈及詩五楘梁輈即此）自車尾直貫軓前上穹爲輈至末下垂持衡以駕馬。其輈出軓前者十尺（軓謂軾前也）葢以一丈三尺三寸有奇。揉之爲十尺也。以輈端横木言之。大車謂之鬲。小車謂之衡。鬲長六尺者。以輈內衹駕一牛也。衡長六尺六寸者。以輈下須駕兩服馬也。大車一牛當輈。若重載不能勝。其前及左右自可遞加數牛而以索屬之。小車二馬可駕。若加兩驂則爲駟。再加之則爲五爲六。如干旄詩所言。

及書言馭六馬是也。至車之制度。略見後附錄鄉黨圖攷。

孔子謂季氏　二章

問　首節以舞佾罪季氏。次節以歌雍譏三家。豈舞佾爲季氏所獨與，又杜預以每佾人數如其佾數。服虔以每佾皆八人。果孰是歟。

答　每佾人數如其佾數。若士二佾止餘四人。豈復成舞。先儒如吳斗南毛西河辨之詳矣。　舞在堂下。歌在堂上。舞佾歌雍。是相連事。非舞佾爲季氏所獨也。三家皆桓公後。以季氏爲大宗。蓋別立桓公廟。廟則在季氏家。所謂三家之堂是也。

得以天子之禮樂祭周公。其後于群公廟亦僭用之。故三家亦於桓公廟。公然舞佾歌雍。而首章獨罪季氏者。所以誅首惡也。若論宗法之正。則三家但當以季友爲大宗。至五世後尊爲太祖。所謂別子爲祖也。季友即別子本不當立桓公廟。所謂大夫不得祖諸侯也。故郊特牲云。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宗法詳後宗國魯先君一條

雍徹附考　小序雍詩。禘太祖也。毛傳以詩內烈考謂武王。鄭箋以皇考謂文王。王介甫則以皇考爲武王。烈考爲文王。皆依序說謂爲禘也。朱子於禘則主趙伯循說。謂祭

始祖所自出。獨以始祖配之。而此詩則有烈考皇考及文母所以不用序說或謂吉禘于文王亦與序指禘太祖者不合故集傳改爲武王祭文王之詩。烈考皇考則俱指文王也。又攷周禮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卽雝詩也。亦名徹然則此詩之作。莫詳所由。而其後遂通用爲天子宗廟祭畢而徹之樂歌歟。又仲尼燕居篇云。兩君相見。客出以雍。徹以振羽。卽振鷺是則諸侯享賓。亦用此詩以送賓客也。

與其易也寧戚

問集注易治也謂徒習喪禮之文也。然遍攷字書。無釋易爲

治者如何

答　字書未有釋易爲治者。惟趙岐孟子百畝之不易爲已憂。釋爲不易治。而於易其田疇。直注云易治也。此集注所本也。集注故引孟子曰易其田疇　外註又載范氏引檀弓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以證奢易則過於文之義。但按何注用包氏說。易和易也。言禮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則上下句自是兩義。且檀弓所言。俱曰不若禮不足。故辭意本同。今夫子以奢與易分說。明有兩義。若如集

注所釋易字。仍是與其奢也之意。則上句禮字原係包舉。又何必抽出喪禮另曰與其易也乎。竊謂趙氏於易其田疇。訓易爲治。乃芟治之義。按檀弓。易墓非古也。鄭注易爲芟治。言芟除草木也。孟子云易耨亦此義是訓易爲芟治。今欲借爲喪禮文飾之解。亦訓易爲治、於義乖矣。鄙意據檀弓徐君使容居弔邾婁考公之喪。邾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孔疏謂易爲簡易。于猶迂也。此處與其易也。亦當從簡易之訓。蓋林放問禮之本。原爲目擊當時行禮之失而發。想春秋時古意漫衰。其於他禮俱以奢侈爲尚。

而於喪禮則以簡易爲尙。如麤衰疏食以迄祥禫之制。皆弗能如禮。故夫子大林放之問而因以警世曰。凡禮與其失之奢也寧儉。喪禮與其失之簡易也寧戚。此救時之論也。其於儉戚爲禮之本之意。亦未始不合耳。然則此句釋易爲治。但當從鄭氏芟治之訓言今人于喪禮。除繁重而趨脫略。正是簡易之弊。若集註統謂奢易則過于文。則不合古訓矣

揖讓而升下而飲

問古注以七字作一句讀。又康成注射義。以揖讓而升下五字爲句。而飲字又一句。集注以下而飲三字爲句。則與禮文升

飲不合。毛西河非之。又集注獨舉大射而言。敢問何如

答射禮原當分揖讓而升。揖讓而下揖讓而飲三層。但以下而飲三字爲句。按鄭注賓之初筵引此亦云下而飲。則集注亦有所本也。揖讓之節。鄉射與大射畧同。集注沿邢疏特舉其重者言耳。揖讓三層附考於後

按射耦必二人。人必四矢。儀禮大射。上耦出次西面揖。次者以帷爲之大射則有次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上射升堂少左。讓也下射升。上射揖。竝行。倂東行皆當其物北面揖。物者射時所立之地及物揖。視侯中合足而俟。凡有七揖。此

揖讓而升也卒射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竝行上射于左又與升射者交於階前相揖適次反位此揖讓而下也至升飲司射命設豐設于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坐奠於豐上降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作猶使也）一耦出揖如升射儀及階勝者先升袒決遂執張弓升堂少右不勝者脫決拾執弛弓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於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又與升飲者交于階前相揖適次此揖讓而飲也（若君與公卿大夫不勝其飲射爵爲禮與此稍異）

蓋大射皆先行燕禮。射畢。乃徹俎安燕。行無算爵及樂。鄉射皆先行鄉飲酒禮。射畢。乃行旅酬及無算爵無算樂。射凡三次。初射。衆耦未射。不計勝負。故不釋算。三射。用樂射。射法不合鼓節。則不釋算。惟再射。則釋獲者執鹿中。每中釋一算。以俟射畢視算孰賢耳。釋獲者有掾算計數之人也鹿中者刻爲獸形所以盛算算即籌也

飲罰之禮。分賓黨主黨。凡射者處不勝黨中。雖中多亦受罰。若處勝黨中。雖中少亦不罰。但大射爲將祭擇士之躰其中多者雖因處不勝黨而受罰。仍得與於祭。中少者雖

因處勝黨而不罰。仍不與于祭。蓋飲罰以一黨爲勝負。助祭則論一身之藝也